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巧莉  
電話：04-7531828  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458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日程表、簡章及積分表等相關表件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VR2D67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第22期校長及第23期主任候聘人員甄選儲訓日程表、簡章及積分表等相關表件，請鼓勵同仁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第22期校長及第23期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試務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貴校教師如欲參加旨揭甄選者，請務必於111年12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至111年12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止至報名網站線上報名（請完成登錄基本資料並上傳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證件照，切勿上傳生活照），報名網址為<https://chpds.chc.edu.tw/>，線上報名後請於111年12月15日下午11時59分前繳費。
- 三、旨揭甄選訂於111年12月24日（星期六，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4時）辦理初選（受理積分審查），請下載報名表1份及相關表件於是日攜至本縣中山國小現場審查（考生未事先線上報名、上傳相片、完成資料填寫並下載資料列印

彰化縣埔鹽鄉收文:111/11/25



1110004509

無附件

及完成繳費者，不予受理審查)。報名表一律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，另請自行以A3格式白色紙張下載列印積分表及備齊積分證明等相關表件，報名相關表件不得變更原有內容。

四、複選日期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 第1階段(筆試)：112年1月14日(星期六)，假本縣中山國小辦理。

(二) 第2階段(口試)：112年1月15日(星期日)，假本縣中山國小辦理。

五、本次甄選相關異動訊息，將公告於報名網站

(<https://chpds.chc.edu.tw/>)、本縣教育處新雲端系統(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)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(<https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>)周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